**浙江大学附属儿童医院（医疗）设备招标参数规格要求**

**项目名称： 核酸提取仪租赁**

|  |
| --- |
|  **基本要求**1. 数量：5套；

2、用途：用于人体样本中核酸的提取、纯化。 |
|  **主要功能及参数**1、工作模式：半自动提取；2、提取模式：振荡混匀、支持双裂解加温提取；3、处理体积：20uL～1000uL，双裂解模式下提取最大体积≥600uL；4、最大处理通量：≥32样本；5、磁珠回收效率：≥95%；6、振荡混合速度档位可选，满足不同需求；7、提取孔间差异：变异系数≤3%；8、提取时间：普通样本≤30分钟，血液样本≤1小时；9、具有紫外灭菌功能；10、设备操作方便，故障率低；11、设备可开展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：EV71、CA16及通用型肠道病毒核酸，EB病毒核酸，巨细胞病毒核酸，诺如病毒核酸，解脲支原体核酸，沙眼衣原体核酸，乙肝核酸，单纯疱疹病毒Ⅱ型核酸，单纯疱疹病毒Ι型核酸，肺炎支原体核酸，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等。 |
| **主要配置及附件**主机5套及其他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附件。 |
|  **售后服务要求**1.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（备案证）、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出厂质检合格证明；
2. 提供用户操作手册、维修手册和操作规程，根据医院需求提供操作培训；
3. 租赁期限3年，租赁期内提供7×24服务支持，维修响应≤4小时，48小时未解决问题需免费提供备用机；
4. 设备租赁期内，因设备性能指标下降或发生的故障无法满足医院要求的，且在2个月内维修次数大于5次，应及时更换新设备；
5. 租赁期内，供应室需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、质检校准、计量校准、维修耗材（配件）等全部费用，需承担设备在安装调试、维修保养、质检校准过程中产生的试剂消耗；
6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。
 |